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貳、甄選教師科別及人數：

科別		英文科	化學科
名額	正取	2	1
	備取	4	2
備註		以上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缺額為限。	

參、公告時間、地點：

一、時間：115 年 04 月 03 日（星期五）至 04 月 15 日（星期三）。

二、地點：

（一）本校網站（<https://www.tnssh.tn.edu.tw>）。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s://www.kl2ea.gov.tw>），請點選「為民服務窗口」進入「教師甄選」查看教師甄選訊息。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l2ea.gov.tw/tsn>）。

肆、報名資格：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且無教師法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規定不得聘任情事（如後附則所示），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名：

一、持有中等學校各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脫離教學工作未連續達十年以上，始准予報考）。

二、完成教育實習之實習教師，請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以及 115 年 04 月 30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實習科別為限。

伍、報名：分為初試及複試二階段報名。

一、初試（不辦理書面審查）：限網路報名。

（一）報名時間：115 年 04 月 0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起至 115 年 04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止至本校教甄報名網站（<https://www.tnssh.tn.edu.tw>）登錄，並完成繳費始完成報名手續。

(二) 繳費期限及准考證列印：

1. 請於 115 年 04 月 07 日 (星期二) 至 115 年 04 月 15 日 (星期三) 完成臨櫃繳費，報名費為新臺幣 1,000 元。
2. 請於 115 年 04 月 21 日 (星期二) 上午 8 時起，自行於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網站列印准考證(貼妥照片)。如無法列印准考證，請洽本校教學組 (06-2514526 轉分機 302)。

(三) 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報名前請務必詳閱簡章內容，符合「肆、報名資格」者，始得應考，一經報名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二、複試(辦理書面資格審查)：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一) 報名時間：115 年 04 月 29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起至下午 3 時止，中午 12 時至 12 時 30 分休息，逾時不予受理。

(二) 報名地點：本校弘道樓四樓會議室。

(三) 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整，現場繳費。

(四) 資格審查應繳附下列各項表件，並事先影印 A4 規格影本 1 份，依序排列成冊(以迴紋針固定左上角)，影本皆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正本驗畢發還，影本本校留存。如有疑義，請洽本校人事室：06-2514526 轉分機 231、232。

1. 准考證及報名表(自報名系統產製，各貼妥照片 1 張)。
2. 簡歷表(本簡章第 12 頁，貼妥照片 1 張)。
3. 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或駕照)。(有照片之雙證件)
4.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影本、中文譯本、成績單及修業期間入出國證明)。
5. 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以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
6. 經歷證件(離職或服務證明書)。
7. 切結書(本簡章第 9 頁)。
8. 擬任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本簡章第 10 頁)。
9. 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件(無則免附)。
10. 委託報名者，除需攜帶委託人之上列證件，並需另附委託書、受託人身分證、健保卡之正本及影本(受託人亦需提供其有照片之雙證件)。

三、領有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之應考人，於本次甄選有特殊需求者，請於下列期限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惟實際提供服務方式，仍須視個別情形，經本校審核後另行通知應考人。

(一) 初試：請於 115 年 04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將申請書傳真至本校教務處(06-2827882)，並以電話：06-2514526 轉分機 302 確認。

(二) 複試：請於 115 年 04 月 29 日(星期三)複試報名時現場繳交。

陸、甄試日期及方式：甄試採初試及複試二階段進行，初試錄取者始得參加複試。

一、初試：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貼妥照片 1 張)、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證件)，以備查驗。

(一) 日期：115 年 04 月 26 日(星期日)。

(二) 時間：上午 10 時至 11 時 40 分(逾時 30 分鐘(含)以上者，不得入場應試)。

(三) 地點：初試前 1 日公佈於本校網站首頁。

(四) 各科測驗及計分方式：初試採筆試測驗，以該科高中課程標準教材及該科專業知能為範圍，總分為 100 分。

(五) 初試錄取名額：依初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初試錄取者如經審查資格不符或未依規定完成複試報名手續者，其名額不予遞補。

科別	英文科	化學科
錄取名額	12	10
備註	初試成績相同者，增額錄取。	

(六) 初試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

1. 初試成績公告：115 年 04 月 26 日(星期日)下午 12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2. 初試成績複查：115 年 04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申請成績複查應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傳真：06-2827882，向本校教務處提出，並以電話：06-2514526 轉分機 302 確認，逾期不予受理。申請複查成績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答案卷及評分表，並以一次為限。

3. 初試錄取名單公告：115 年 04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0 時前於本校網頁公告初試錄取參加複試名單，不另行通知。

二、複試：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貼妥照片 1 張)、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證件)，以備查驗。

(一) 日期：115 年 05 月 02 日(星期六)。

(二) 時間：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前，於本校弘道樓一樓玄關報到，以備查驗，逾時視同棄權。

(三) 地點：以本校當天公佈地點為準。

(四) 各科試教版本、範圍及時間如下表：(各科皆為 108 課綱審定之最新版本)

科別	版本及範圍	準備時間	試教時間	備註
英文科	龍騰版，第1~5冊	20分鐘	20分鐘	應考人不得攜帶個人教具或其他相關物品。
化學科	龍騰版：化學，全一冊 龍騰版：選修化學I，全一冊 龍騰版：選修化學II，全一冊 龍騰版：選修化學III，全一冊 龍騰版：選修化學IV，全一冊 龍騰版：選修化學V，全一冊	20分鐘	20分鐘	

柒、成績配分比例及錄取相關規定：

一、總成績計算比例：

科別	筆試	試教	口試	英文口試	合計
英文科	30%	40%	15%	15%	100%
化學科	20%	50%	30%		100%

二、甄選完成後，依成績配分比例計算總成績，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三位。

三、各科總成績相同者，以試教、口試(含英文口試)、筆試成績之順序排列名次。

四、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名額從缺。

五、如各項成績均相同時，則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錄取人員。

捌、複試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複試成績公告：115年05月02日(星期六)下午12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二、複試成績複查：115年05月04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

申請成績複查應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傳真：06-2827882，向本校教務處提出，並以電話：06-2514526 轉分機 302 確認，逾期不予受理。申請複查成績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答案卷及評分表，並以一次為限。

玖、甄選結果公告：115年05月06日(星期三)下午6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正式錄取及備取名單，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甄選成績請至本校網站查詢，不寄發書面成績單，亦不個別通知。

壹拾、申訴管道：電話：06-2514526 轉分機 231；信箱：personal@mail.tnssh.tn.edu.tw (本校人事室)，自公告日起一個月內提出。

- 壹拾壹**、錄取人員應依通知於規定期限內，檢齊錄取公告所載應附證件完成報到（含公立醫院一般勞工體格檢查表），逾期未報到，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檢附現職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壹拾貳**、錄取人員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或經「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後，確認為不適任人員者，均予以撤銷錄取資格。
- 壹拾參**、獲聘之初任教師有參與教育部辦理之「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之義務，倘曾任其他公立學校正式教師，再次參加教師甄試錄取者，或具備代理教師、私立學校正式教師年資 5 年以上資歷者，則得依意願參與。
- 壹拾肆**、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聘任者解除聘約，其涉及刑責部份，另移送法辦。
- 壹拾伍**、如遇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件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日程變更時，將於本校網站公告，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並請予以配合。
- 壹拾陸**、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則

● 教師法

-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計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本款於教育部完成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之法律作業前，優先適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得報名參加甄選）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報名表

※本報名表為樣張，資格審查所需之報名表請至本校報名系統產製列印※

甄 選 科 別		科	准考證號碼：	(相片黏貼處)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婚 姻(非必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 分 證 字 號		兵 役(非必要)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通 訊 處			電 話	日：()	
				夜：()	
				手 機：	
學 歷	畢 業 學 校	系 、 所	修 業 起 迄 年 月	證 書 字 號	
	大學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碩士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博士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最 高 學 歷 (必填)	教 育 程 度	修 畢 師 資 培 育			
	畢 業 學 校	課 程 機 關 (必填)			
教 師 登 記 或 檢 定 情 形	種 類	科 目	登 記 日 期	證 書 字 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教 學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服 務 起 迄 時 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迴避事項請告知)					
1. 是否有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在本校教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姓名： 關係：					
2. 曾與本校同仁有師生關係(含實習輔導)、同班同學關係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姓名： 關係：					
報 考 人 簽 章		以上報名表各欄均詳實填寫 年 月 日			
繳 驗 證 件 名 稱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自行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簡歷表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及健保卡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經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審 查 意 見	初 審	複 審	繳 費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辦理之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 二、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或經「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後，確認為不適任人員者。
- 三、實習教師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以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暫准報名，未能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者。
- 四、無法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
- 五、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
- 六、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
- 七、大陸地區來臺定居設籍未滿十年。
- 八、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

此 致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切 結 書 人： (簽名)
身 分 證 字 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 版，115.1.1 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

（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擬任服務機關（構）學校：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擬任職務：教師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義務役軍官及士官。○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9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2 日陸法字第 1140400971 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7 日陸法字第 1059909480 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簡歷表

報考科別：		准考證號碼：				複試序號：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相片黏貼處)
服務學校 (機關)			職稱 (兼行政或導師)			
連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學歷 (請詳列)		高中 (職)	立			
		大學及系別	立 大學 系			
		40 學分班				
		碩士	立 大學 研究所			
		博士	立 大學 研究所			
教學經歷 (請從實習學校依序填列， 到職、離職日均請詳填)		任教學校(機關)	職稱 (兼行政或導師)	到職日期	離職日期	
			實習教師(必填)			
行政及特殊經驗、各項研究、 著作、專長證照、參加競賽及 指導學生得獎資料(請以條列 表示，並於口試當日提相關證 件正本供口試委員參考)						

到缺考記錄 (到考：○ 缺考：×)

項目	試教	口試	英文口試
到缺考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

(詳見背面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

應考人姓名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浮貼處)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聯絡人及 聯絡電話	姓名： 電話： 手機： 關係：	

應考人應考服務項目：第1至3項必選，有特殊需要者須詳述於第4、5項或備註欄。

申請項目		審查小組審定結果
1. 入場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入場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試 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為A3紙之試題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點字試題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檔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答 案 卡 (選擇題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答案卡放大之A4影印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以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卡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以點字機作答(點字機須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輔 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坐式馬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5. 輔 具 (應考人自行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備 註	一、初試：請於115年04月15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將申請書傳真至本校教務處(06-2827882)，並以電話06-2514526轉分機302確認。 二、複試：請於115年04月29日(星期三)複試報名時現場繳交。	

應考人親自簽名：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

一、本辦法提供服務對象係如下：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考生。
-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上肢重度障礙考生。
- (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閱讀、書寫能力考生。

(※有聽覺障礙、下肢障礙、情緒障礙、癲癇等非本辦法所列服務對象之身心障礙考生，如需提供必要之協助者，請在報名檔案或報名表之備註欄中註記清楚，不須再請領「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但如有使用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仍須於考試開始前報備並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二、身心障礙考生報名時，除應依照簡章「報名辦法」之規定辦理各項報名及繳費事宜外，並須附繳「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含身心障礙手冊)，以作為審查之依據。(若以「診斷證明書」代替者，所附之「診斷證明書」，須至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與考生之身心障礙類別相關之醫療科別，檢查影響考生閱讀、書寫及移動之程度。

三、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由下列應考服務項目中，申請一或多種方式：

- (一)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二)提供點字試題本或放大為 A3 紙之試題本。
- (三)以原答案卡放大為 A4 紙之影印本或逕以空白答案紙作答選擇題，或以點字機作答。
- (四)其他功能性障礙所需之特別服務。

四、提供之應考服務內容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並由本甄選委員會邀集身心障礙相關領域之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就考生所提申請資料審定之。

五、提供各考生之試題每人以一種為原則，惟情況特殊經審查同意者，得不受限制，但每一考科以提供一種為限。

六、考生如使用紙筆以外之作答器具(如點字機、立體算盤)、輔具(如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須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七、點字試題本之部分試題，因原試題之圖形過於複雜、題幹過長、或為判讀語音題型等因素，以致未製作而免予作答時，使用點字試題本之考生成績，按其應可作答之實際題分依比例還原後，再重予計算。

八、凡未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或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申請應考服務之考生，一律不予特殊需求協助。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甄選科目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手機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複查結果			

附註：

一、申請成績複查請於受理期限前傳真：06-2827882 向本校教務處提出，並以電話 06-2514526 轉分機 302 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成績複查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答案卷及評分表，並以一次為限。

※三、初試成績複查：115 年 04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四、複試成績複查：115 年 05 月 0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委託書

本人(即報考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因故不克親自前來貴校辦理教師甄試複試報名，特授權_____ (受委託人)(身分證字號：_____)代理本人至貴校辦理教師甄試複試報名相關事宜，本人對被授權人(受委託人)之行為當依法負其責任，如無法完成相關報名手續，概由本人自行負責，與貴校無涉。

此致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授權人(報考人)： (親自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被授權人(受委託人)： (親自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